

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達仁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錦超博士, 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何漢文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許錦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 BBS,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沈運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丁志威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林偉基先生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黃承德先生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陳偉坤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恩博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英傑先生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蔡馬安琪女士,JP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林詠詩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丁天生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彭淑華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馬麗欣女士	社會工作主任 3(策劃及統籌) (黃大仙及西貢區)	社會福利署	
余敏權先生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宋沿頤先生	總幹事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 列席議程) 第八項
羅發強校長	副主席	黃大仙區學校聯絡 委員會) 列席議程) 第九項
鄭受恩校長	副主席	黃大仙區學校聯絡 委員會))

秘書：

唐慧蘭女士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會議，並請委員參考秘書處席上提交的委員利益申報表(附件一)，及提醒委員須在討論撥款申請前申報利益，和聲明與該團體的關係。

- 一. 通過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第十四次會議記錄
2.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務會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第十四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須修改。
-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第十四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4/2014 號)
3. 財務會備悉文件。

- 三. 2013-2014 年度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已定用途款項及支出報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5/2014 號)
4. 財務會備悉文件。
- 四. 2013-2014 年度黃大仙區議會撥款的已定用途款項及支出報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6/2014 號)
5. 財務會備悉文件。
- 五. 2014-2015 年度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已定用途款項及支出報告及修訂撥款建議(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7/2014 號)
6. 秘書介紹文件。
7. 委員指出撥予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按戶數）的撥款額已多年沒有增加，亦收到區內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的意見指近年物價高漲，撥款額不足，在推行活動上有困難，希望能增加撥款額。然而得悉 2013-2014 年度有已批及核准的款額須轉承至 2014-2015 年度支付，委員表示明白於本年度增加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的撥款額會有困難，但希望有關撥款額在來年可作出調整，亦希望秘書處在來年檢討撥款分配時先預留足夠撥款予區內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
8. 另外，委員指在沒有增加額外撥款及愈來愈多區外團體申請撥款的情況下，建議財務會在審批撥款前應定出考慮優次及收緊批款的尺度，例如財務會會定出每年的主題，符合相關主題的申請應優先批核；相反，未惠及本區居民或純娛樂性質（例如聚餐）的申請應以更審慎的態度考慮。
9. 主席同意委員定出考慮優次的意見，惟因本年度未有額外撥款，故未能於本年度增加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的撥款額，承諾在下年度進行撥款分配前檢討有關事宜。

10. 財務會通過文件的建議，將 2013-2014 年度尚未發還之 416,269.30 元已批及核准之款額轉承至 2014-2015 年度支付，亦通過 2014-2015 年度財務會的修訂撥款建議。

六. 2014-2015 年度黃大仙區議會撥款的已定用途款項及支出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8/2014 號)

11. 財務會備悉文件。

七. 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申請 2014-2015 年度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9/2014 號)

12. 秘書介紹文件。秘書處共接獲 150 份撥款申請，申請撥款總額為 1,021,310 元。

13. 委員支持批核全部 150 份撥款申請，並表示留意到約有 90 個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在上年度曾收到勸喻信，呼籲申請團體遵守運用區議會撥款的規定，亦希望秘書處不厭其煩地提醒申請團體，避免他們再違規而影響其申請的進度及結果。

14. 主席同意秘書處盡量提醒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應遵守撥款規定，但指出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的成立及運作不容易，如他們的違規情況不嚴重，希望酌情處理，亦呼籲委員如得悉區內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的工作有困難可作出協助。

15. 財務會通過全數批核本年度的 150 份撥款申請。有關的款額將由預留給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的 1,020,000 元撥款中扣除。經扣除是次批款 1,021,310 元後，預留撥款超額款項為 1,310 元。財務會同意以超支預算方式通過 150 份撥款申請，並且不再接受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遲交的撥款申請。

八.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申請 2014-2015 年度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0/2014 號)

16.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康體會)總幹事宋沿頤先生介紹文件。

17. 財務會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數額</u>
黃大仙區學界籃球聯賽 2014 (文件第 20/2014 號)	65,000 元

上述計劃由康體會負責推行。有關款額將由預留給康體會的 625,000 元撥款中扣除。經扣除過往批款 300,000 元及是次批款 65,000 元後，康體會尚有未動用的撥款 260,000 元。

九. 黃大仙區學校聯絡委員會申請 2014-2015 年度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1-22/2014 號)

18. 黃大仙區學校聯絡委員會(校聯會)副主席羅發強校長及鄭受恩校長介紹文件。

19. 財務會通過以下兩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數額(元)</u>
(a) 學生醫護體驗計劃 2014 (文件第 21/2014 號)	30,000 元
(b) 參觀黑暗中對話體驗館 (文件第 22/2014 號)	15,600 元

總額 45,600 元

文件第 21/2014 號計劃由聖母醫院負責推行，文件第 22/2014 號計劃由香港非牟利幼稚園聯會負責推行。有關的款額將由預留給校聯會的 90,000 元撥款中扣除。經扣除是次批款 45,600 元後，校聯會尚有未動用的撥款 44,400 元。

其他事項

重置黃大仙區議會告示箱

20. 秘書報告收到港鐵公司通知，因沙中綫相關工程開展，位於慈雲山道近正康樓天橋底的黃大仙區議會宣傳告示箱需於附近重置，有關重置工程及費用由港鐵公司負責。財務會同意有關安排。

(秘書處會後註：有關重置工程已於四月初完成。)

時信出版(香港)有限公司要求使用黃大仙區議會徽號

21. 秘書報告收到時信出版(香港)有限公司申請將黃大仙區議會徽號使用於《小學常識 6B》書本、教學光碟及教學網頁。財務會同意有關事宜。

下次開會日期

22. 主席多謝各與會者出席會議，財務會第十六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23. 此外再無其他議事，會議於下午三時二十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五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4

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
委員利益申報表

<u>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u> (撥款申請文件第 20/2014 號)	黃錦超	主席
<u>黃大仙區學校聯絡委員會</u> (撥款申請文件第 21-22/2014 號)	莫仲輝	主席